

青島市人民政府令

第285號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市政府規章的決定》已經市十六屆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長 趙豪志

2021年4月9日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市政府規章的決定

為了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促進所有制經濟平等保護，保障市場主體公平競爭，市政府組織開展了相關市政府規章清理工作。現決定：

一、修改5件市政府規章的部分條款

（一）將《青島市社會用字管理暫行規定》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中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第二項修改為：“商品的商標、包裝、說明和市場主體注冊登記等社會用字，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第三項中的“由新聞出版和廣播電視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分工負責”修改為“由文化主管部門負責”。

將第十五條中的“新聞出版行政主管部門”修改為“文化主管部門”。

（二）將《青島市實施〈山東省建築安全生產管理規定〉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修改為：“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建築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及其他區（市）建築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的督查、指導；嶗山區、黃島區、城陽區、即墨區及各縣級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的建築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建築安全生產的具體管理工作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建築安全監督管理機構負責。”

增加一款作為第七條第一款：“勘察單位應當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勘察，加強對現場踏勘、勘察綱要編制、原始資料收集和成果資料審核等環節的管理。”

將第十七條修改為：“施工單位在編制施工組織設計時，應當根據建築工程的特点制定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對於危險性較大分部分項工程，應當由專業技術人員按照規定編制專項施工方案；對於超過一定規模的危險性較大分部分項工程，施工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專家進行論證。

“施工組織設計和專項施工方案應當經本單位技術負責人批准、監理單位總監理工程師同意後方可實施，不得擅自修改。”

增加一款作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施工單位應當依法為職工參加工傷保險繳納工傷保險費。鼓勵企業為從事危險作業的職工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支付保險費。”

將第二十一條中的“專項安全技術方案”修改為“專項施工方案”。

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修改為：“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辦理安全監督手續，定期組織監理、施工等相關單位對施工現場進行安全檢查，對存在的安全隱患組織整改。”

刪去第二十七條中的“安全管理信用考核結果應當作為企業資質、個人資格年檢及晉級、投標評分的重要依據。”

增加一條作為第三十條：“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法律法規規章已經規定法律責任的，從其規定。”

將第三十七條修改為：“監理單位未履行安

全监理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三）将《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月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缴纳，在职职工以本人工资为缴费基数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缴纳。”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来源”，删去第一项、第二项。

删去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四）将《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市、有关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测算入学人口需求，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定期对区域学校配套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学校配套建设需求。评估结果和建设需求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作为编制、修订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房地产发展规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教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

（五）将《青岛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罚，在城市活禽批发市场、活禽零售市场、有活禽经营的城市农贸市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在城市道路、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决定；在农村集贸市场及农村其他场所的，由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决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四款：“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由综合执法部门实施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对相关市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废止1件市政府规章

《青岛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258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QDCR-2021-0010008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1年4月18日）

青政发〔202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市政府组织开展了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研究，决定修改下列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

一、关于印发《青島市交通建设基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2〕11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基金指从我市土地出让金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统筹用于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资金。”

（二）将第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各县级市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基金提取、专户管理和上缴工作。”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和各县级市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含行政划拨）并收取出让金的，从该出让金中提取交通建设基金”。将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中的“七区五市”修改为“各相关区（市）”。

（四）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和各县级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出让后，交通建设基金按下列程序管理”。将第九条中的“三区五市”修改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和各县级市”。

（五）将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中的“市交通运输委”修改为“市交通运输局”，将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的“市国土资源房管局”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中的“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六）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四方区”。删去第四条中的“市监察局”，删去第七条、第十五条中的“监察”，删去第十一条。

二、关于印发青島市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规定的通知（青政发〔2016〕8号）

（一）将第三条中的“甲磺隆单剂、胺苯磺隆单剂”“百草枯（水剂）”修改为“甲磺隆、胺苯磺隆”“百草枯”。增加“林丹、氟虫胺、2,4-滴丁酯（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销售使用）”。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药储备制度。由区（市）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依法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专业防治组织，根据地域实际需要在指定地点储备农药。”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处罚的，由市或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鼓励举报违法违规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由受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三、关于印发青島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发〔2016〕17号）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应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商事主体进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填报《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在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内，无法核验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申请材料。”

（三）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二款：“依法设立的集中办公区（含创业园、产业园、创业空间、孵化器等）可以采用集群入驻方式登记多家商事主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集中办公区管理细则由登记机关制定。”

（四）删去第十条。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商事主体未经产权人或者合法支配权人同意使用其住所信息向登记机关申请初始商事登记，被产权人或者合法支配权人投诉，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确认其初始登记住所信息虚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登记机关可以按照规定将该商事主体住所登记信息虚假情况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标注。”

QDCR-2021-0010009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意见

（2021年4月19日）

青政发〔202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积极推进、有序引导我市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切实提升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魅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满足人民宜居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二）基本原则。城市更新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划统筹、公共优先，集约节约、优质高效，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

（三）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城市更新，实现城市功能完善、产业空间拓展、土地集约利用、市民方便宜居四个目标。完善生活功能，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完善产业功能，打造就业创新载体；完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绿地绿廊绿道；完善人文功能，积淀文化元素魅力；完善安全功能，增强城市韧性和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城市信息化功能，打造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的智慧城市。

二、城市更新实施范围

本意见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建成区内历史城区、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等片区，通

过综合整治、功能调整、拆除重建等方式进行改造的活动。在建成区范围内，现有土地用途、使用功能、空间形态或者资源、能源利用明显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区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列入城市更新实施范围：

1.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等。

2. 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

3. 投资强度、容积率、地均产出强度等控制指标明显低于地方行业平均水平的产业用地，参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等。

4. 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文化遗存集中，亟需保护利用、激发活力的区域。

5.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完善的区域。

6. 经市政府批准应当进行更新改造的其他区域。

三、城市更新实施方式和策略

（一）城市更新实施方式。城市更新项目可结合现状实际，因地制宜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更新方式。

1. 综合整治。包括改善消防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沿街立面、环境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内容，但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综合整治类更新项目一般不加建附属设施，因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加建附属设施的，应当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建筑设计、建筑节能及消防安全等规范的要求。

2. 功能调整。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但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和使用期限，保留建筑物的原主体结构。功能调整类更新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满足增加公共空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为消除安全隐患或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可以加建附属设施，但应当满足环境保护、建筑设计、建筑节能及消防安全等规范的要求。

3. 拆除重建。在通过其他方式难以实现城市功能与环境改善的情况下，拆除现状建筑物重新进行开发建设。拆除重建类更新项目应当充分论证拆除必要性，征得相关权利主体同意，严格按照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规定实施，并优先保障公共利益和产业发展空间。

（二）城市更新实施策略。历史城区、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应分类采取差异化更新策略。

1. 历史城区。按照文物保护法、风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好历史文化资源，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体量、高度和形态，延续历史城区总体风貌格局，通过功能调整、提升，激发城区活力。

2. 老旧小区。严禁大拆大建，采取渐进式、精细化的微更新，通过修缮房屋建筑、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开放空间等，提升社区环境品质。

3. 旧工业区。按照产业发展和布局规划要求，落实工业区块控制线，严控工业用地擅自调整用途，稳定和保障工业用地规模比例，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允许适度配套必要的生活和生产服务设施，体现产城融合。

4. 城中村。通过优化空间结构、转换集体建设用地性质、完善设施服务等方式，将城中村改造为城市社区或其他功能空间，实现其向城市的有效融入。

四、加强实施规划和计划

（一）城市更新规划体系。围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健全“专项规划—更新单元规划”的城市更新规划体系。

1.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整合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规划成果，制定城市更新专

项规划，明确全市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及其更新方向、目标、时序、总体规模和更新策略。各区政府可根据需要，结合本区实际，编制辖区内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区政府负责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1）区域调查评估。城市更新应当进行区域调查评估，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统筹城市发展和民生诉求，论证城市更新必要性和可行性。

（2）明确更新单元。城市更新单元应当按照街区街坊尺度，保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综合考虑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及产权边界等因素，划定相对成片的区域。一个城市更新单元可以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城市更新项目。

3.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是管理城市更新活动的基本依据，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依法按程序进行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应当配置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和规模，其他用地的功能、产业方向及布局；

（2）城市更新项目的具体范围、更新目标、更新方式和规划控制指标；

（3）城市更新项目时序安排、资金来源、利益平衡等；

（4）城市更新单元内城市设计指引；

（5）其他应当由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予以明确的内容。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项控制指标要求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作出调整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步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市政府批准。对于尚未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且亟需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应当在现状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分区规划或在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各项要求，拟订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相关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二）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各区政府负责组

织其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各类需要进行更新的项目进行筛选，对已具备实施条件的更新项目，征求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报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各区政府提报的更新项目进行统筹后，拟订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确有需要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可以按照上述报批程序进行调整。

五、明确实施方案和主体

（一）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各区政府应当安排其相关职能部门，选取一流的策划、设计、运营团队，根据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更新方式、实现途径、建设方案、运营方案、资金来源和平衡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当紧密结合城市发展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为指引，坚持策划、设计、运营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施一片，提升一片。实施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城市更新实行主体多元化，根据城市更新单元或更新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照下列情形确定实施主体：

1. 政府按规定确定实施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平台公司，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专营机构，政府招标确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或者政府公开招拍挂确定的市场主体等。

2. 土地使用权人。主要包括原土地使用权人（含原土地使用权人收购相邻土地归宗的情形），多个原土地使用权人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对城市更新单元内多宗土地收购归宗后实施整体开发的其他市场主体等。

3. 城中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包括城中村居民委员会、农工商公司，或者其与其他市场主体组建的联合体等。

4. 其他有利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主体。

六、完善配套政策

（一）片区统筹政策。各区政府在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和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时，应当统筹考虑项目内各主体利益分配机制，力争更新项目

自身收支平衡。鼓励将老旧小区与相邻的旧厂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和既有建筑功能转换等项目捆绑统筹，做到项目内部统筹搭配，实现自我平衡。有条件的，也可将城市更新项目与不相邻的城市建设或改造项目跨片区组合，实现资金平衡。

（二）复合利用政策。探索“工业+科研”“工业+公共服务”等功能适度混合的土地利用政策。同一宗土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依据不同用途分别确定土地价格和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重要性确定。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将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金融用地建设企业总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土地利用政策。区分城市更新实施主体，探索运用多种土地利用方式，推动城市更新模式创新。

1. 政府收储改造。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明确规定或者约定应由政府收回的土地，政府或政府委托有关单位按规定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腾空纳入储备的土地，政府收回（收购）用于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含人才住房）的土地，由政府按规定统一供应。

2. 土地使用权人改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明确规定或者约定应由政府收回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出租、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再开发。原土地使用权人可收购相邻低效用地归宗后，实施整体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体实施再开发。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取得相邻多宗低效用地进行归宗后，实施整体再开发。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土地可以依法采取协议补地价方式办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年限按法定最高年限重新计算。

3. 城中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再开发项目涉及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含“农转非”国有土地）的，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依法征收（补偿）后，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再开发，土地可以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相关手续，也可

由政府统一按规定供应。城中村在保留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实施再开发的，届时按照国家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归国有后由政府统一供应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优先定价回购经营性用地上所建房屋（商品住宅除外），纳入该组织集体经营性资产管理。回购面积、价格等由区政府统一核定，写入土地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

（四）地价政策。以协议补地价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地价评估期日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为准，应当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照变更后规划条件下出让土地评估地价与变更前土地使用条件下出让土地评估地价（或划拨土地评估地价）的差额确定。其中，“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按规划提高容积率的，免缴土地出让价款。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可以依约采用建筑面积分成、移交公益性用地或物业等方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无偿移交的公益性用地或物业，应计入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可扣除的土地开发成本。无偿移交的公益性用地面积或物业规模由区政府与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协商确定。以协议补地价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新增建筑面积征收。

（五）历史遗留问题政策。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列入更新对象；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属于违法用地或者违法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附着物，应当按照省、市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列入更新对象；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半拉子”工程的，根据项目实际可采取调整规划、置换、分割转让等方式灵活处置，其中规划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的，可采取协议补地价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涉及司法查封的，可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地案件司法协作的意见》（青中法联〔2020〕7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更新政策。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更新。更新方式以综合整治和功能调整为主，原则上不得擅自迁移或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更新项目用地，可带建筑和保护方案公开招拍挂出让，其中采用招标方式的，可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获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部门分工协作。各区政府承担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城市更新区域调查评估，组织编制更新单元规划，制定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内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的实施，协调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用地的整理，以及市政府安排的城市更新其他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统筹城市更新的规划、土地、计划管理，组织编制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负责城市更新过程中的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出让工作，指导区政府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市更新相关的产业政策指导，统筹安排政府投资的城市更新年度资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更新中老旧小区、城中村、历史城区改造的政策制定和指导实施。市政府其他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服务并实施管理。

（二）监管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城市更新相关信息披露机制，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参与城市更新的各类市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责任的，将依法予以追偿，并依法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本意见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和其他区市可参照执行。本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2021年4月6日）

青政字〔2021〕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目录》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前置条件、交易方式、交易程序、监督方式等重要内容。未按规

定进场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暂停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三、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

四、各区（市）政府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五、本《目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青政字〔2018〕3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1 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 注
A、工程建设项目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		
		厂房及建筑物工程		
		仓储房屋建筑工程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		
		古(仿古)建筑房屋工程		
		房屋建筑拆除工程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A02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政道路工程		
		城市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		
		路灯安装工程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园林和林业部门	
		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市政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3	公用工程	人防工程	人防部门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部门	
		室外体育娱乐设施工程		
		其他体育公用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 注
A04	公路工程	路基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交叉工程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机电工程		
		房建工程		
		绿化及环保工程		
		其他公路工程		
A05	水运工程	港口工程		
		航道工程		
		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港航设备安装工程		
		水上交管工程		
		其他水运工程		
A06	铁路工程	站前工程	铁路主管部门	
		站后工程		
		其他相关工程		
A07	机场建设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民航主管部门	
		民航空管工程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指挥塔台工程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航空供油工程		
		其他机场建设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 注
A08	水利工程	水文工程	水文主管部门	
		河道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引调水工程		
		闸坝工程		
		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库工程		
		水利移民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A09	农业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10	渔业工程	人工鱼礁项目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渔港、渔政工程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其他渔业工程		
A11	林业工程	防护林工程	园林和林业部门	
		湿地保护工程		
		林木种苗工程		
		森林防火工程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其他林业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 注
A12	海洋工程	作为基础设施的围填海和海岸防护工程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人工岛、海上景观工程		
		海洋及海岛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海洋灾害防治工程		
		其他海洋工程		
A13	国土资源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A14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政务信息化工程	大数据主管部门	
		通信工程	通信主管部门	
		轻工业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冶金工程		
		机电工程		
		化工工程		
		生物工程		
		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15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部门	
A16	其他工程	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上述项目是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 注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C、药械类				
C01	药品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不含国家另行规定采购的药品）	医疗保障部门	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C02	医用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		
		低值医用耗材		
		检验检测试剂		
C03	疫苗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	卫生健康部门	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非免疫规划疫苗		
C04	大型医用设备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D、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D02	矿业权	探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探矿权转让交易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D03	海洋资源	海域使用权出让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其他海洋资源交易		
D04	林权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05	水权	区域水权交易及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D06	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交易	大数据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 注
E、产权类				
E01	企业国有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家出资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E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权和股权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处置的公房、公车等闲置资产出售、租赁，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E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财政部门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农村集体产权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E05	其他产权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	
F、无形资产类				
F01	无形资产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G、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	配额现货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 注
G03	用能权	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指标等能耗指标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H、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				
H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国际招标的其他机电产品		
I、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I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财政部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类项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1年4月6日）

青政办发〔202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要求，推进我市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精准落实宏观政策

（一）切实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税费政策个性化精准推送，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具体措施：

1. 切实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及时下达预算，规范使用资金，加快执行速度，单独调拨库款，强化监控监管，确保直达资金更快惠及基层、企业和民生。（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征纳沟通平台开展税费政策个性化精准推送。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前白名单

管理、事中引导纠错、事后跟踪留痕“123”工作法，确保优惠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一人一册”精细化管理，深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和税款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强化减税降费核算功能应用，实时掌握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优化税收优惠事项“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在电子税务局中实现非税收入优惠政策的自动提醒和锁定，对符合减免征条件的及时退付，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兑现。（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公用事业价格行为监管。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确保电价调整红利传导至终端客户。2021年6月底前上线“口岸收费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青岛海关、青岛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融资中对涉企服务收费情况现场检查及涉企收费领域举报、投诉核

查，加大處理處罰及問責力度。強化銀行服務項目和收費公示，鼓勵機構自查自糾，形成規範收費長效機制。（青島銀保監局牽頭負責）

5. 在行業協會商會領域組織開展“我為企業減負擔”專項行動，引導行業協會商會持續做好收費自查工作並主動整改。對於未主動整改的，加大依法查處和公開曝光力度。（市市場監管局、市民政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完善公共信用綜合评价指标，歸集水電氣、納稅、社保等相關信息，推動商業銀行完善績效評價，提升金融服務普惠型小微企業能力，建立敢貸、愿貸、能貸、會貸長效機制，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具體措施：

1. 鼓勵銀行加強金融科技運用，借助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術建立風險定價和管控模型，優化再造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審批、發放流程和模式。針對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特點，創新設計信貸產品，推行貸款線上辦理，全面提升中小微、民營企業金融服務质效。（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牽頭負責）

2. 推動地方法人銀行貫徹落實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辦法。督促銀行機構持續提升金融服務普惠型小微企業能力，完善內部考核績效評價，進一步細化小微企業不良貸款容忍度和授信盡職免責要求，提高風險評估能力，逐步建立敢貸、愿貸、能貸、會貸長效機制，確保落實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政策。督促金融機構公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延期操作程序，進一步壓縮辦理時限。（市財政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牽頭負責）

3. 優化完善我市公共信用綜合评价指标，依據指標對全市市場主體進行綜合評價，作為重點領域分級分類監管的重要參考。充分發揮信用綜合服務平台作用，歸集水電氣、納稅、社保等相關信息，推動平台與人民銀行金融城域網及工業互聯網平台等互聯互通，實現公共信用信息與市場信用信息高度融合，滿足金融機構放貸需

要。積極開展“銀稅互動”工作，加大系統開發力度，提高業務辦理效率。積極推進“信易貸”業務發展。開展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年度納稅信用評價。配套開發醫保信用信息管理系統，依法依規做好信用信息記錄、公示、評價、應用、異議申請和信用修復等工作，對醫保監管對象實施分級分類監管和信用激勵懲戒。（市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市稅務局、市醫保局牽頭，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水務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青島水務集團、青島能源集團、青島供電公司等部門、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加強就業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務，優化高校畢業生在青就業手續，搭建青島市靈活用工平台，支持和鼓勵靈活就業等新就業形態發展。優化辦事流程，提高外國人來華工作便利度。具體措施：

1. 落實國家取消應屆高校畢業生報到證要求，加強就業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務。對非公單位接收應屆高校畢業生，按照國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業人才服務機構在就業協議書上簽章環節。優化高校畢業生在青就業手續，取消報到證派遣改派。（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公安局牽頭負責）

2. 抓好對職業技能培訓類民辦學校在管理人員從業經驗、培訓工種數量等方面設定不合理要求的清理工作。與第三方機構簽訂《青島市靈活用工服務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搭建靈活用工平台，為用人單位和靈活就業人員提供勞動用工余缺調劑、共享員工對接服務。落實靈活就業商業綜合保險補貼政策，支持鼓勵新就業形態發展。做好流動人員人事檔案基礎信息數據采集工作，對紙質檔案進行數字化加工，實現庫存檔案電子化管理，推動檔案資源共享。（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加快推進企業技能人才自主評價，對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技能人才，按規定享受職業培訓、職業技能鑑定補貼等政策。（市人力資源社

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 对持有外国人才签证(R签)的人员来我市工作继续免办工作许可,优化办事流程,提高高端人才确认函受理签发效率。在上合示范区和青岛自贸片区的人才聚集区设立来华工作服务专窗,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度。(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四) 加强联防联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具体措施:

1. 加强联防联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客运站旅客测温、健康码核验等防控措施。落实好对客运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措施。(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压实重点商超、餐饮单位“四方”疫情防控责任,组成巡查组加强检查指导,依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进一步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下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五) 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具体措施:

1. 根据国家、省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进行办理。(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实上级关于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编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各类审批。具体措施:

1. 认真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 深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推行模拟审批、土石方整理施工许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许可预审查等服务,服务保障重点项目早开工、早落地。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措施:

1. 全面贯彻国家、省部署要求,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改革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对零售药品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网格化监管。(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认真落实《青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实施“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蓋，推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持續提高審批效率。具體措施：

1. 在全市推行“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按照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審批服務“四扇門”方式分類推進照后減證，最大程度降低企業創新創業門檻，優化營商環境。（市行政審批局牽頭，市市場監管局、市政府辦公廳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全面推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制定《青島市全面推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實施方案》《青島市告知承諾制證明事項通用清單》，做好全市證明事項告知承諾清單備案審查、統一公布工作，降低企業群眾辦事成本，強化事中事后核實。嚴格落實上級建設工程企業資質告知承諾改革措施。（市司法局、市行政審批局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市場監管局、市大數據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在青島自貿片區積極推進商事主體登記確認制改革試點，最大程度尊重企業登記註冊自主權。支持青島自貿片區全面推行企業特殊名稱告知承諾制，進一步提升企業名稱登記便利化服務水平，加快重大項目准入准營。創新以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為依托的住所登記模式，充分釋放住所資源，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市行政審批局、市市場監管局牽頭，市商務局、青島自貿片區管委會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優化企業注銷“一网通办”系統，參照企業開辦模式，整合企業注銷登記及稅務、社保、醫保、公積金等注銷信息，實現辦理進度和結果實時共享。（市行政審批局牽頭，市市場監管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大數據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海關、市稅務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加強事中事后監管，管出公平和質量

（九）完善“双随机、一公開”監管、信用監管、“互聯網+監管”、跨部門協同監管等有效做法，提高監管執法規範性和透明度。具體措施：

1. 將行政執法“三項制度”落實情況納入

《2021年度行政執法監督工作計劃》，組織開展專項監督檢查。落實國家規範行政裁量權基準制度有關要求，各行政執法單位及時修訂完善本單位或本系統的行政處罰自由裁量基準，實行動態調整管理。（市司法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持續推動部門聯合“双随机、一公開”監管常態化，落實上級部門抽查事項清單，動態調整檢查對象名錄庫和執法檢查人員名錄庫，降低守法誠信企業抽查比例。（市市場監管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依托省“互聯網+監管”系統，做好“双随机、一公開”監管工作平台、行政處罰與行政強制權力網絡運行系統平台數據管理和傳輸共享。落實風險識別、處置和反饋機制，推進常態化、精準化、智能化應用。（市政府辦公廳、市市場監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數據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編制公共信用信息基礎目錄以及聯合獎懲措施清單，出臺關於進一步完善失信約束制度構建誠信建設長效機制的實施方案，進一步規範信用信息歸集、失信懲戒、信用修復等工作。依法依規做好經營異常名錄移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業修復初審工作。（市發展改革委、市市場監管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市大數據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完善各領域監管標準體系，提高產品競爭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提升企業參與國際標準制修訂和國際標準化活動能力。具體措施：

1. 督促相關部門嚴格落實重點監管事項清單，嚴格執行監管規則和標準。（市政府辦公廳、市市場監管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制定市場監管、生態環境保護、交通運輸、農業、文化市場等領域行政執法事項目錄清單，動態調整輕微違法行為不予處罰事項和一般違法行為減輕處罰事項清單並嚴格落實。（市市場監管局、市生態環境局、市交通運輸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牽頭，市

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开展5至10项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先进性评价,对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给予资助奖励。积极筹办2021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放大论坛平台效应,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提升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 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注重科技赋能执法,探索实施“非现场”执法,推进执法办案“互联网+”。动态调整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一)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具体措施:

1. 深入摸排风险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将疾控机构疫苗储运管理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每年对疾控机构检查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 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在生产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和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综合运用政策调整、费用审核、协议管理、智能监控、经办稽核、行政处罚、行刑衔接、信用监管等多种手段,采取自查自纠、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立部门间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机制,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医疗卫生领域监督执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医疗卫生重点领域“蓝盾行动”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十二)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

法犯罪行为。具体措施: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行为,在假冒专利等案件查办领域实现突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50家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参加《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宣贯。跟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建设情况,确保正常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100%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 对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应用分发平台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三)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市场主体适当包容期。加快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建设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具体措施:

1. 制定出台《数字青岛2021行动方案》。落实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5G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推进全市工业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研究、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积极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配合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组织开展“网剑行动”等网络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对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法制宣传,进一步强化互联网平台规

范化建設，督促平台落實主體責任，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市市場監管局牽頭負責）

4. 指導駐青高等院校立足知識產權信息服務需求，積極申報建設高校國家知識產權信息服務中心，開展知識產權信息服務相關工作。開放共享青島市知識產權（運營）公共服務平台資源，開展知識產權宣傳、公益培訓等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全面推進創新券工作，促進大型科學儀器和實驗設施等科技資源開放共享，推動科技型中小企業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產學研用合作。（市市場監管局、市科技局牽頭，市教育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5. 鼓勵支持醫療機構、第三方建設互聯網醫院，開展互聯網復診、互聯網健康諮詢、遠程輔助診斷等服務，不斷優化互聯網診療流程，推進分級分類管理。（市衛生健康委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大力優化政務服務，服出便利和實惠

（十四）實施網上政務服務能力提升工程，優化提升一體化網上政務服務平台，兼顧好老年人、殘疾人等群眾的需求，推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具體措施：

1. 實施網上政務服務能力提升工程，優化提升一體化網上政務服務平台。做好“愛山東”青島分廳服務接入，形成省、市、區三級聯動的“愛山東”運營生態圈。深化完善“愛山東·青e辦”掌上辦事平台功能，提升智能化水平。推進審批業務領域電子證照簽發應用工作。推進企業電子印章在網上辦事過程中的應用。對山東政務服務網青島站、“愛山東·青e辦”掌上政務服務平台進行適老化改造。在各级實體辦事大廳設置老年人、視障聽障殘疾人等群眾辦事綠色通道，提供幫辦代辦等人工指導和服務。（市大數據局、市行政審批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持續拓展“非接觸式”網上辦稅繳費範圍，2021年年底前基本實現企業辦稅繳費事項網上辦理、個人辦稅繳費事項掌上辦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部署，適時推行財產行為稅多稅種綜

合申報。對面向納稅人的依申請稅務事項，推行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穩妥擴大告知承諾制的稅務證明事項範圍。逐步擴大涉稅資料事前報送改為留存備查的範圍。（市稅務局牽頭負責）

3. 不斷提升水電氣暖網等市政公用行業服務水平，實現報裝、查詢、繳費等業務全過程網上辦理。水電氣暖網等外線接入工程涉及到的臨占綠地、占掘路等審批事項，實施同步申報，並聯辦理，多證合一，一事全辦。（市發展改革委、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行政審批局、青島水務集團、青島能源集團、青島供電公司牽頭，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開展辦理“零跑腿”公證事項試點工作。推進部分高頻公證事項“一网通办”，實現申請受理、身份認證、材料提交和繳費等各环节全網网上办。（市司法局、市發展改革委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5. 優化醫療服務，群眾可自主選擇電子健康卡、社保卡（含電子社保卡）、醫保電子憑證看病就醫，參保群眾可自主選擇使用醫保電子憑證、身份證、社保卡（含電子社保卡）等多渠道報銷支付。積極推進電子健康檔案數據庫、家庭醫生簽約系統與電子病歷數據庫、公共衛生信息系統互聯互通。（市衛生健康委、市醫保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牽頭負責）

（十五）實現更多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項自助办、就近办，滿足企業群眾多方位辦事需求。具體措施：

1. 扎實推進74項“跨省通办”事項和第二批“全省通办”事項在我市落地，依托自助服務平台（終端），實現更多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項自助办、就近办。（市行政審批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依托市政務數據共享平台，積極與國家、省重點垂直管理業務數據、市級自建系統業務數據對接，組織部門申請使用國家、省級數據，做好國家、省級數據資源在我市的落地應用工作。（市大數據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

负责)

(十六)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等制度,制定“一事全办”主题清单和标准化办事指南,大力推行“一号响应”。具体措施:

1.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等制度,强化窗口人员培训,持续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水平。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推进“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落细落实。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一事全办”服务场景和主题,制定“一事全办”2.0版服务主题清单和标准化办事指南,将可办主题拓展至200个。加强部门联办和跨级联办,推动部分高频“一事全办”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争做到“一号响应”,着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推广我市不动产登记远程服务平台,吸纳更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入网,深化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有线电视及宽带等7项业务的网上协同办理路径和程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青岛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青岛供电公司、青岛水务集团、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实现小学入学报名“零跑腿”“零证明”,推进社会救助对象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及时施救。具体措施:

1.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完成本地公共服务系统

数据与上级转移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的对接工作。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从速从快办理,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台我市非劳动关系单位从业人员工伤保障试行办法。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压减至30天。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 加快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电子签章系统与业务系统的对接使用,通过系统改造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办理,全面实现线上受理参保人员的医疗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2021年年底全市不少于10家定点医院开通门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简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申请条件,对可实现部门共享的材料,试点“零材料”申办,评估完成时限不超过3个月。(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3. 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我市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统一汇聚。依托“爱山东·青e办”,实现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掌上办”“指尖办”。完善市残联系统信息化建设,与民政等部门数据平台对接共享,将残疾人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集。(市民政局、市残联牵头,市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在小升初网上办理的基础上,推动数据共享,优化招生流程,实现小学入学报名“一网通办”。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通过身份证号码调用入学户籍、房产等相关信息,实现招生报名“零跑腿”“零证明”。(市教育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紧扣群众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让更多群众分享优质公共服务。具体措施:

1. 在安检机构中推广“交钥匙”检测,由引车员开车上线检测。在交管“12123”设置预

约检验功能，提供预约年审服务。不断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平台功能，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规范，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 建立完善青島市智慧体育平台，实现公共健身设施报修维护和公共健身场地预约服务，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一卡多用试点，会同公安部门进行一码通城试点。督导各公共体育场馆加强工作人员急救技能培训、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保证运营安全。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建立健全群众体育组织。（市体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城区公共厕所设计、建设和改造，按照《青島市城市公共厕所建设技术导则》要求达到男女厕位比例，具备条件的配建第三卫生间。公厕建设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2021年建设和改造城区公厕60座以上。鼓励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增加24小时开放公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九）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具体措施：

1. 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持续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符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青島市招商资源信息化社交平台上搭建外商投资服务子模块，为投资我市的外商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投诉、建议等一体化流程解决方案。发挥“金企通”金融服务信息支持平台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融资诉求。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深化通关物流流程改革，推广应用口岸智慧查验平台，提升边检勤务工作效能，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工作。推进市场采购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实施跨境电商倍增计划。具体措施：

1. 优化布控动态调控机制，强化风险分析力度，进一步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的查验率。对防疫物资、农产品等货物优先查验。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设备安装中检验等顺势监管方式，保障快速验放。深化“先期机检+智能审图”复合应用，贯通先期机检审像和后续查验作业，最大程度减少海关查验对企业物流的影响。拓展“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广出口退税、金融服务等应用。完善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实现进口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电子化应用率90%以上，研发出口集装箱装箱单、设备交接单电子化系统，将口岸物流协同平台拓展至进出口全过程。（青島海关、市口岸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大宗商品检验监管，大力实施保税铁矿“入区检验出区核销”、棉花“集成查检+分次出区”等通关模式，助力打造大宗资源性商品集散中心。启用原产地证书虚拟审签，破除隶属海关辖区界限，实现原产地签证集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推广港口作业新技术、新应用，升级“云港通”平台，加大GSBN区块链应用，形成口岸企业互联互通的物流生态圈。（青島海关、山东港口青島港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查验流程线上办理、智能确认预约顺序、流程动态跟踪、免单申请及电子化提箱、异常状态预警等五大基本功能的口岸智慧查验平台，提升关、港信息交互水平，建立公开透明的查验环节查询功能。（青島海关、山东港口青島港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边检勤务工作效能，推行边检行政

许可网上办、不见面审批、网上（电子）查验，实现边防检查手续“一站式”办理。提升海事电子政务水平，推进“一网通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应用，实施国际班轮诚信申报模式，推动实现进出港口危险货物全过程无纸化办理。（市口岸办牵头，青岛出入境边检站、青岛机场出入境边检站、黄岛出入境边检站、董家口出入境边检站、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抓好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工作，落实出口退税4个工作日审批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制度，2021年完成出口退税单证备案无纸化推广工作。（市税务局、青岛海关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扩大即墨国际商贸城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规模，推进市场采购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实施跨境电商倍增计划，出台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扩大跨境电商B2B（9710、9810）出口规模。引进知名服务商、平台、海外仓，促进跨境电商主体聚集。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有代表性的重点海外仓。（市商务局、青岛海关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进一步提高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五、切实发挥各方作用，统筹协调推进

（二十一）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具体措施：

升级实施高效青岛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针对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制定高效青岛建设攻势优化营商环境3.0版作战方案。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鼓励各区（市）、各部门和单位

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听取社会各界诉求和意见建议贯穿改革全过程。具体措施：

组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队伍，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开展监督，把听取社会各界诉求和意见建议贯穿改革全过程。（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增强改革协同性，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具体措施：

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增强改革协同性，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合理分配监管力量，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规范化建设，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具体措施：

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区（市）、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具体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总结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市）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细化改革任务，完善落实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改革的

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区（市）、各部门和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青岛市人民政府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

（2021年4月2日）

青政办字〔2021〕2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1年青岛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青岛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送审项目

1. 修订《青岛胶州湾隧道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送审时间：已报送，继续审查

2. 修订《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送审时间：2021年4月

3. 青岛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送审时间：2021年6月

4. 青岛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送审时间：2021年7月

二、适时送审项目

1. 青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青岛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外办

3. 青岛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青岛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5. 修订《青岛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6. 修订《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适时修改或
者废止相关政府规章。

三、调研项目

1. 青岛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

2. 修订《青岛市公有住房出售暂行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3. 青岛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8. 修订《青岛市大沽河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
| 4.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9. 青岛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 5. 修订《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10. 青岛市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
| 6. 修订《青岛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11. 修订《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
| 7. 修订《青岛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1年4月9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鲁涛挂职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免去：

韩丽楠的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